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暨锁定期届满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暨锁定期届满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4)-05-00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公司”）的委托，就东阳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东阳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阳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期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东阳光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东阳光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及东阳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成就解锁条件的说明
●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天健审[2023]11-5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的利润总额为 14.97 亿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 15.10 亿元，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关于利润总额指标的
单位：亿元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利润总额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 解锁期	2022 年	130.00	127.78	15.00	12.00	目标值，满足解锁条件，公司 层面解锁系数为 10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X)														
A≥Am 或 B≥Bm		X=100%														
An≤A<Am 或 Bn≤B<Bm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 值： 1、A/Am 2、B/Bm														
A<An 且 B<Bn		X=0														
注：上述“利润总额”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p>●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Y) 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优</th> <th>良</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锁 系数 (Y)</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1、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比例=持有人当期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X)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系数 (Y)，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时解锁。</p> <p>2、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若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第一个解锁期的权益份额不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解锁期满后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与标的股票售出收益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p>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 系数 (Y)	100%	80%	60%	0%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 系数 (Y)	100%	80%	60%	0%												
有 1 名持有人主动离职、2 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 名持有人发生《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第六章第三条第 7 款之（2）-⑦的情况，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已将上述 4 名持有人的份额收回，并将收回的份额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资格的其他持有人。剩余 99 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优”，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 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52,499,014 股股票，占东阳光总股本的 1.74%；解锁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股票的具体处置和分配方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指导意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 2022年8月15日，东阳光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22年12月23日，东阳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方式、会计处理方式、股票购买价格（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平均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3.69元/股）等内容。

3. 2023年1月4日，东阳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0元/股，过户股数为55,32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4. 2024年1月4日，东阳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5. 2024年1月4日，东阳光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6. 2024年1月4日，东阳光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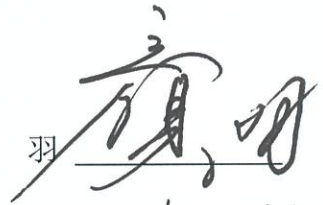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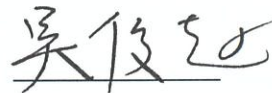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2024 年 1 月 4 日